

标准化法 概论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标准化法概论

主 编：雷喻义

副主编：陈昌椿 黄文之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左 强

封面设计：潘令宇

标 准 化 法 概 论

雷喻义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绵竹县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2 字数 177 千字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书号：ISBN7—81017—156—9/D·5

定价：3.00元

序

在现代化大生产中，要使整个生产过程做到有序化和最佳化，求得最高效率，获得最好效益，必须推行标准，实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是组织现代化大生产的重要手段。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给标准化工作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传统的行政手段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标准化工作需要纳入法制轨道，借助法律手段调整理顺标准化工作各方面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改通过、公布施行的。《标准化法》是促进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法律，它的公布施行，将对提高我国的产品质量起到促进作用；《标准化法》是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的重要法律，它的公布施行，对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保护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标准化法》是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有力武器，必将对治理整顿、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挥重要作用；《标准化法》体现了改革、开放精神，是标准化工作的基本法，深入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就能够理顺标准化工作关系，开创标准化工作新局面。

《标准化法》的发布施行，是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贯彻执行《标准化法》投入大量精力，做了大量工作。雷喻义、陈昌椿、黄文之等同志编著的这本书，是这些工作的组成部分，也是在政府

部门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为配合和促进法律的贯彻执行所进行新的尝试。我相信，这种尝试是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的。

将行政管理与法学理论研究相结合，并运用这种结合所产生的成果影响社会，推进工作，是值得倡导的好风气。希望今后有更多的同志从事这项工作，身体力行，使本地区、本部门的行政工作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马 麟

一九八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标准、标准化、标准化法.....	(1)
第二节 我国近代标准化法律制度.....	(5)
第三节 新中国标准化立法概况.....	(6)
第四节 《标准化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17)
第五节 国外标准化立法概况.....	(23)
第二章 标准化法的本质和调整对象	(28)
第一节 《标准化法》的本质和特点.....	(28)
第二节 《标准化法》调整的对象.....	(32)
第三节 我国《标准化法》的立法指导思想与立 法原则.....	(39)
第四节 《标准化法》的任务和作用.....	(42)
第三章 《标准化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46)
第一节 《标准化法》与经济合同法律法规的关 系.....	(46)
第二节 《标准化法》与外贸管理法律法规的关 系.....	(52)
第三节 《标准化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关 系.....	(58)

第四章 标准体制..... (64)

第一节 标准体制概述..... (64)

第二节 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 (69)

第三节 国家标准..... (74)

第四节 行业标准..... (77)

第五节 地方标准..... (80)

第六节 企业标准..... (82)

第七节 各层次标准间的关系..... (87)

第五章 制定标准的原则..... (89)

第一节 保障安全原则..... (89)

第二节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原则..... (90)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利益原则..... (92)

第四节 保护环境原则..... (94)

第五节 合理利用国家资源原则..... (95)

第六节 符合使用要求原则..... (97)

第七节 通用互换原则..... (98)

第八节 技术先进与经济合理原则..... (99)

第九节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原则..... (100)

第十节 合法原则..... (104)

第六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标准制定、审批的管理..... (114)

第三节 标准实施的管理..... (121)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机构及职能·····	(122)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	(126)
第一节	标准实施的重要性·····	(126)
第二节	标准实施的原则·····	(129)
第三节	标准实施的程序·····	(131)
第四节	不同标准的实施·····	(134)
第五节	不同部门标准实施的要求·····	(138)
第六节	企业标准实施要求·····	(140)
第八章	标准实施的监督·····	(147)
第一节	标准实施监督的范围、种类和作用·····	(147)
第二节	标准实施的法定监督机关及其任务·····	(151)
第三节	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	(15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认证·····	(163)
第九章	标准化法律责任·····	(180)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的概念、特征·····	(180)
第二节	我国现行标准化法律责任·····	(183)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适用的原则·····	(186)
第四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88)
第五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的种类·····	(190)
第六节	标准化法律责任的实现·····	(194)
第十章	标准化法的贯彻执行·····	(198)
第一节	标准化法的贯彻执行是个系统工程·····	(198)
第二节	标准化法的学习·····	(200)

第三节	标准化法的宣传·····	(204)
第四节	《标准化法》的执行和遵守·····	(208)
第五节	《标准化法》的执法监督·····	(212)
第六节	《标准化法》的执法信息反馈·····	(21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18)
附录二	《四川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办法》 ·····	(223)
附录三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227)
附录四	《四川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234)
附录五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40)
附录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47)
后记	·····	(253)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标准、标准化、标准化法

一、标准的定义

“标准”一词来源于英语中的standard。有关标准的定义较多。

1981年11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原理常设研究委员会 (ISO/STACO) 通过的ISO第二号指南中给标准下的定义是：“适用于公众的、由有关各方合作起草并一致或基本上一致同意，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的技术规范或其他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共同取得经济效益，它由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机构批准通过。”

1983年7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第二号指南（第四版）对标准这一概念又重新定义如下：“由有关各方根据科学技术成就与先进经验，共同合作起草，一致或基本上同意的技术规范或其他公开文件，其目的在于促进最佳的公众利益，并由标准化团体批准。”

在我国，对标准的定义也各说不一。1983年我国颁布的国家标准（GB3935·1—83）规定：“标准是对重复性事务和概念所做的统一规定。它以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经有关方面协商一致，由主管机构批准，以特定形式发布，作为共同遵守的准则和依据。”

二、标准化的定义

“标准化”一词源于英语中的standar—dization。

1962年7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标准化的定义认为，标准化就是在各有关方面参加下，并且为了它们的利益，而对某一方面的活动加以调整，特别是在遵守经营（使用）条件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达到普遍而最优的节约。

198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在第二号指南（第四版）中给标准化下的定义是：标准化主要是对科学、技术与经济领域内重复应用的问题给出解决办法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获得最佳秩序。一般来说，包括制订、发布与实施标准的过程。

在我国，标准化的定义有10余种。有人认为，标准化是在经济、技术、科学及管理等社会实践中，对重复性事物和概念，通过制订、发布和实施标准，达到统一，以获得最佳秩序和社会效益的活动。有人认为，标准化是指以制订标准和贯彻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部活动过程。有人认为，标准化是生产、流通、科研和建设工程等活动中通用的技术依据的规范化。有人认为，标准化分为狭义标准化和广义标准化。狭义标准化是指全面推行技术标准的过程。技术标准，是对生产对象、生产条件、生产方法以及包装、贮运等所作的技术规定，包括各种产品标准，原材料、半成品标准，零部件标准，工艺、工装标准，安全、卫生、环保标准，等等。广义的标准化，不仅指技术标准，而且还包括管理标准，是技术标准与管理标准的统一。管理标准，是标准化原理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包括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设备保养、使用、维修规则，技术文件审核、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文明生产的规定，等等。

我们认为，标准化是一个制订标准和实施标准的活动过程。这个过程是一个不断循环、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过程。标准化活动不能脱离制订、修订和贯彻标准。标准与非标准可以互相转化，标准化具有一定的相对性。已经实现了标准化的事物，经过一段时间会突破原先的规定，成了非标准事物，于是又可能需要再对它制订标准。这种由标准到非标准，然后再到标准的转化过程，是肯定、否定规律在标准化过程中的表现。根据我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不宜简单地将标准化分为广义的标准化和狭义的标准化。

三、标准化法的概念

关于标准化法的概念，同样各说不一。有人主张，标准化法的概念是对标准化在法律方面的特征进行概括的结果。他们认为，标准化包括技术问题、经济问题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标准化在技术方面的实质表现为一定的技术构思(方案)，根据这一构思对物质生产、服务等某一个领域里的一定客体实行标准化。标准化在经济方面的本质特征是：它包括相应技术方案的经济依据，规定相应社会生活领域实行标准化的经济可能性和必要性的范围。标准化在法律方面的本质属性表现为国家把技术方案以具体的法律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固定下来。

标准化法的概念仅指标准化在法律方面的本质属性，是苏联70年代的观点。后来，苏联又有人从标准化与标准化法的关系方面阐述标准化法的概念。他们指出：标准化实质上是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其目的是随着技术手段(工艺过程)的创造和使用，在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各个领域内创造和使用各种标准(技术条件)。标准化是通过国家严格规定

的法律形式，即标准化法实现的。只有标准化法才具有法律约束性，不遵守以法律形式肯定的标准，就要追究法律责任。标准化法是标准的一种法律表现形式，具有标准所没有的普遍约束力。

另有人认为，标准化法是国家对现代生产进行科学管理的有关标准化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属技术法律规范，标准一经批准发布，就是技术法规；二是灵活性强，确定产品质量高低的技术依据，会随着技术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三是由经济管理机构或专门技术管理机构草拟或制定，属管理性的技术、经济规范；四是法律允许并鼓励企业超过规定标准，生产质量更好的产品。

还有人提出，标准化法从经济法的角度来讲，是综合性的职能经济法。它的概念应概括标准化技术、经济和法学方面的本质属性。

上述种种看法，大多是从标准化法与技术规范的关系、标准化法与标准化的关系等方面揭示标准化法的本质属性。从这些侧面给标准化法下定义，不能全面反映出标准化法的本质特征。标准化法有着自己特有的制定和修改机关、原则、程序，有着自己特定的调整范围和对象，标准化法的概念应当包括标准化法的上述特征。基于这种认识，我们认为，标准化法是有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标准的分级审批和发布、标准体制和标准化管理体制、制定标准的对象和原则、实施标准的要求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来说，标准化法泛指调整标准化工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实质上就是我国标准化法的体系。从狭义来说，标准化法仅指正在实施的《标准化法》，它是调整标准化工作关系的基本法。

第二节 我国近代标准化法律制度

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虽然产生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和古代法律制度，但由于它们根基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因此，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它们便日益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主要障碍。由于封建专制集权的统治和小农经济的束缚，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同时，由于闭关锁国，更不能很好地吸取国外先进的科技文化。在西方近代工业迅速发展的100多年间，我国却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由一个古老的封建帝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制停滞不前，远远落在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后面。

鸦片战争结束后，外国资本主义侵入，加紧了对中国的掠夺，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19世纪60年代后，中国民族工业开始兴起。尽管当时民族资本主义受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制和排挤，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我国民族工业仍取得了一定的发展。随着近代工业的兴起，中国本身也有了建立标准和规范的客观要求，但在列强瓜分、军阀混战的局面下，中国不可能建立起全面有效的标准化管理。

1927年以后，官僚资本企业发展起来，使近代工业和交通运输业在中国获得新的进展。在国际上“合理化”、“标准化”浪潮的推动下，国民党政府实业部于1931年12月正式成立了工业标准委员会，其下设一些专门标准起草委员会，负责国外标准的搜集、整理、翻译工作和国内一些专门标准的起草工作。其后，对铁路建筑提出了标准要求，也颁布了公路方面的一些标准草案。1946年，国民党政府还颁布了《标

准法》，规定国家标准“必须全面共同遵守”，实行合格产品的标志制度。1947年，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并于同年3月将工业标准委员会改组成立了中央标准局。到1947年6月，中央标准局颁布的标准共171号，其中：机械方面75号，电工方面12号，化工方面60号，矿冶方面11号，汽车方面12号，土木方面1号。但是，由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割据，统一的标准很少。许多应该统一的技术要求并没有做到全国性的统一，同一产品，各地却执行着不同的标准。实际上是，属于哪个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就执行哪个国家的标准。这种混乱局面，使《标准法》的基本原则得不到真正的贯彻实施。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法律归根结蒂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并为其服务的。在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由于帝国主义的掠夺、扼制和国内的封建割据，使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科学技术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的近代标准化法律制度最终是无法建立起来的，即使当时颁布了一些标准化法令，也只是有名无实，并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

第三节 新中国标准化法立法概况

新中国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伪宪法和伪法统，摧毁了国民党政府所实施的法律制度，开始了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新时期。

新中国一成立，就着手建立自己的法律制度，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其中包括一批标准化法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起到了保障和推动作用。但是，从60年代

后期开始，在十年动乱中，全国标准化工作受到挫折，标准化法制建设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和全国人民的重视下，为保证党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国家进行了大量的标准化立法工作。回顾40年来走过的曲折道路，我国的标准化立法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标准化立法

新中国诞生后，百废待兴。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基本任务是：继续实现新民主主义革命尚未完成的任务，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发展国民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为保证这项基本任务的实现，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在加强财政经济管理的同时，制定了一批法规、规章，对各行各业的标准化工作提出了规范性要求，以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技术落后、产品规格杂乱、标准不统一，影响生产发展的状况。

1950年2月28日，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发布的《生产责任制的决定》规定：每一部门、每一公司（局）、每一厂矿，都应订出适当的法规、厂规，已有的法规、厂规有毛病的即加以修正；没有的或不完全的，则加以制定补充；制定了法规以后，就一定要按法办理。

1950年至1951年，铁道部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建筑规范（草案）》、《铁路桥涵设计规程》，交通部发布了《公路设计准则（草案）》。

1951年4月6日，政务院（后改为国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的《关于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强调：凡

经济核算制已有初步基础的厂矿，要加强技术管理，制订更切合实际的操作规程与技术标准，建立独立而有权威的检验工作。

1951年3月和1952年1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别颁发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都规定，在初步设计阶段，就应明确工程部分及辅助建筑物的工程标准。

1956年是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完成的一年。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的形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和改建的大批重点企业的相继投产，社会生产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协作越来越广泛，起着统一、简化、协调、优化作用的标准化工作日益受到各行各业的重视，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标准化管理打下了基础。

尽管这一时期的标准化立法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有些东西还不很成熟，但对加速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以后的标准化立法工作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标准化立法

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建设健康发展，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1957年初，国家技术委员会标准局正式成立。这标志着我国标准化立法进入了第二阶段。

1957年——1958年间，国家技术委员会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结合我国具体情况，以学习苏联等国家标准为基础，吸取世界先进经验，建立起为建设我国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而服务的国家标准制度的方针和任务，并